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雅环验收〔2018〕2号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号），由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开展九晶（雅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900吨单晶硅方锭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依据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监测报告》（川辐测院验（2017）第18号），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建成（落实），污染物排放结果均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

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请经开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雅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5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